

屏東縣托嬰中心 104 年度第 2 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日期：104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10 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本府 228 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林科長雪卿

記錄：林綉蓮

肆、 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 業務宣導：南山人壽說明 104 學年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相關事項

摘要節錄：

- 一、 各托嬰中心若有認識南山人壽業務，可指定其當托嬰中心團保服務人員，並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告知該公司。
- 二、 104 年上學期投保名冊(需用單位大小印)務於 8 月 31 日前送達該公司，要保書則於 9 月 30 日前送達即可，保險生效日為 104 年 8 月 1 日。
- 三、 托嬰中心應於幼童入中心起七日內完成加保作業，如未於七日內完成或無法認定收托日者，以加保日上午零時起為生效日。
- 四、 近期若有幼兒需申請理賠，請直接送至該公司，若經判定應屬前一公司（三商人壽）理賠之期間，該公司將協助理賠資料移轉。
- 五、 投保書上效期為一年，係為該公司與社家署簽訂之契約為一年，但繳費仍以學期制（半年）繳納，請各托嬰中心先給名冊，俟該公司投保完成出單後，再行繳費即可；另各托嬰中心若採匯款方式繳納，請於匯款後，e-mail 告知。

柒、 工作報告：略（詳如會議手冊）

捌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托嬰中心進用人員體檢報告，應由何層級之醫療院所出具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會議決議：

1. 於 10 月起本縣內立案托嬰中心進用人員所提供之體檢報

告，需為醫療院所；檢驗所因無合格醫師執業，其出具之體檢報告，不予核備。

2. 另對京鈴托嬰中心所提，函文各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廚工體檢項目簡表乙案，本府將另函文各與會單位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 下午 3 時 25 分